

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9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二、投标人须知..... | 1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
| 一 总则..... | 26 |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5 |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
| 四 比较与评价..... | 38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3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 一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二 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15（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SCG-2024096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最高限价（元）：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民健身路径 30 套（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何 1 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所投室外健身器材必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且通过国体认证中心 NSCC 认证（提供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和符合 GB19272-2011 的相关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0:15（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

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Add: 阿图什通程大厦 3 楼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阿图什市

联系方式：1669878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图什通程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王先生 132010165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96 采购内容：采购全民健身路径 30 套（详见采购清单）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1669878899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通程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01016575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6 | 质保要求 | 质保期为 2 年 |
| 7 | 供货日期 |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8 | 资金来源 |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事业）资金 |
| 9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p>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何 1 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室外健身器材必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且通过国体认证中心 NSCC 认证（提供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和符合 GB19272-2011 的相关证书）。</p> |

| 11 | 采购范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招标代理费 |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8%</td> <td>1.58%</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6%</td> <td>0.84%</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93%</td> <td>0.62%</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61%</td> <td>0.3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0（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0=16.97（万元）</p>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100 以下 | 1.58% | 1.58% | | 100-500 | 1.16% | 0.84% | | 500-1000 | 0.93% | 0.62% | | 1000-5000 | 0.61% | 0.35%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8% | 1.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6% | 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93% | 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61%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75.0000 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银行电子回单、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或根据信息下载保证金收据即可，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p> <p>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行 出具的银行保函，响应文件内附此保函原件电子件。</p> <p>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户 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0456301040005267 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支行 行 号：103893045636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908-4222076</p> <p>（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退还：（1）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近 1 个月社保（委托代理人必须为参加本单位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合同和票据收据原件 5 日内办理； （2）未中标单位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社保和票据收据原件 5 日内办理； （3）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
| 19 | <p>投标文件形式</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20 |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
| 21 |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03323815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201016575），“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

| | | |
|----|------------------|---|
| | |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1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以保函、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 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9 | 重要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 |

| | | |
|--|--|--|
| | | <p>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033238151@qq.co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3201016575），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p> |
|--|--|--|

| | | |
|----|------------|---|
| | | 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p> <p>(2)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
| | 备注 |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备注 |
|-----------|-------|-------|-------|----|
| 100 以下 | 1.58% | 1.58% | 1.05% | |
| 100-500 | 1.16% | 0.84% | 0.8% | |
| 500-1000 | 0.93% | 0.62% | 0.63% | |
| 1000-5000 | 0.61% | 0.35% | 0.41%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0（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0=16.97(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1个月内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资信证明）；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诚信声明;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参加采购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随身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提供其他身份证明的,授权代理人未提供社保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21.2 报价文件(见附件)

A、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一切税费;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B、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 “报价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21.3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文件”封面;
- (2) 详细的指标和参数及说明
- (3) “货物要求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 (4) 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名称及证件);
- (5) 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21.4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资信声明;
- (2) 投标人自 2021 年度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3) 投标货物在市场使用中良好信誉的证明(如有);

(4)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5) 商务偏差表（不允许负偏离）；

2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6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

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033238151@qq.com，接收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201016575）；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033238151@qq.com，逾期发送

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4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39. 废标
 -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突发情况处理
 -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 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材料递交地址: 阿图什通程大厦 3 楼, 电话: 1320101657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

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采购办）。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5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1个月内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 | 7 | 供应商所投室外健身器材必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且通过国体认证中心 NSCC 认证（提供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和符合 GB19272-2011 的相关证书）。 | | |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 7 | 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 | 35（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 | 产品参数 30（分） |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5分（基础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最高加5分，此项最高得30分。 | 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以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依据（如检测报告等），无资料支持的优于参数将不加分。 |
| | | 类似业绩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1年10月至今）有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注：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 | | 产品保险 5（分） | 所投产品制造商投保的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均≥3000万的得5分，缺项或不符不得分。 | |

| | | | | |
|---|------|--------|--|------------------------------------|
| 3 | 质量保证 | 12 (分) | 售后服务：（12分） 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根据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和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质量保障、质保期满服务收费与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最高可得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3分；无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合理的人员配置，设置了专门的响应接待人员和响应接待电话，可以在工作时间之内随时响应使用单位售后服务要求的。根据供应商提供材料详尽程度进行评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最高可得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3分；不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售后服务、维修人员需提供人员社保（近1个月）或劳动合同加盖公章为依据 |
| | | 13 (分) | 应急处理方案：（5分） 1 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2 投标人故障处理方案3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对比分别可得3分、2分、1分）。 | |
| | | | 交货期：（4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加2分（基础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提前一天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4分）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保期的得2分（基础分），每延长一年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供应商延长的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愿延长，若设备非因人为因素损坏的，质保期内应免费质保维修，投标供应商应承诺质保期内不再另行收取零配件费用。） |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被暂停营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

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阿图什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图片 | 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告示牌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2. 主承载横梁钢管（mm）$40 \times 40 \times 2$3. 告示牌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厚度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无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4.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5. 安装方式：直埋式。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2 | 双位 漫步 机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3. 摆杆有限制摆动幅度的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 60°，摆杆选用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一次弯管成型，扶手管材实际壁厚 2.5mm; 4.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距离为 75mm;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 凸台顶部棱边 R 弧 2mm;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面积为 47600mm^2，摩擦系数 0.6;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高度为 85mm;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间距 125mm; 8. 转轴直径 30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选用 6206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 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2. 安装方式：直埋式。 13.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3 | 太极 揉推 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3.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4. 两轮盘内侧距离 250mm，两侧轮盘设置不同高度，适用于不同人群使用。 5. 揉推轮盘采用一体式阻尼装置。 6. 揉推盘采用直径 450mm，厚度 4mm 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棱边以 R2.0mm 的圆弧过渡。 7.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8. 安装方式：直埋式 9.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4 | 双位 坐蹬 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以 R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以 R2mm 的圆弧过渡； 4. 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采用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一次弯管成型； 5. 坐板采用 4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 4mm 6.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 8mm；采用轴承结构，轴承座壁厚 6mm；轴承采用 6205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7. 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8.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9. 身体卡夹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则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 430mm； 9.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0.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1. 安装方式：直埋式 12.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5 | 腹肌 板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3. 板面为整体钢板冲压凸起，并设置符合人体工学按摩点。 4.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 安装方式：预埋式。 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6 | 划船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60mm×3mm； 3. 连杆为φ60mmX3mm 的标准焊管； 4 采用内限位结构，有效防止卡夹伤人；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5. 座板和靠背采用 4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翻边弧度 R3mm； 6. 划臂采用 42x2.5mm 花纹钢管把手，把手端部直径 52mm； 7. 身体卡夹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则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 421mm； 8.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他部件的间距 340mm； 9.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0. 安装方式：直埋式 11.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 7 | 健骑机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3. 转轴直径：$\phi 30\text{mm}$，经调质热处理，使组织均匀，消除内应力，增加韧度和抗弯性，不易断裂。 4.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 身体卡夹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则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 490mm； 6. 脚或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地面或其他部件的间距 180mm； 7. 手及手指剪切、挤压和卡夹活动部件与邻近的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 240mm； 6. 有内置限位装置； 7.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 8.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14.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5. 安装方式：直埋式 16.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 8 | <p>上肢 牵引 器</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76\text{mm} \times 3.0\text{mm}$; 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 150g，且端部直径 52mm； 4. 活动把手采用非链环结构，采用包覆钢丝绳，每股钢丝绳会用合成纤维或植物纤维包覆，包覆层无断裂接口或单股断裂钢丝，牵引绳把手为铝压塑固定把手，防止脱落。 5. 摆杆有限位结构，限位套采用整体铸钢件；限位垫，采用聚氨酯材质，耐磨、抗老化。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 1860mm。 6. 轴采用直径 30mm 的圆钢，经调质热处理，使组织均匀，消除内应力，增加韧度和抗弯性，不易断裂。轴承采用 6206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7. 主立柱采用外扣式 114 钢制盖帽，防止进水。 8.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9. 安装方式：直埋式 10.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9 | <p>三位 扭腰 器</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42\text{mm} \times 3.0\text{mm}$ 椭圆管； 3.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 51105 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4. 扭腰盘使用 4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5.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以 R3mm 的圆弧过渡；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积为 40192mm^2，摩擦系数 0.6； 6. 扭腰盘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7.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8. 安装方式：直埋式。 9.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10 | 伸腰 展背 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规格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42\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管材壁厚 2.5mm; 3. 扶手采用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4. 靠背采取整体式板面，并设置符合人体工学按摩点。 5. 器材结构无头颈卡夹的完全闭合开口及未完全闭合开口；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 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紧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7.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8. 安装方式：直埋式 9.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11 | 跷跷 板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76\text{mm} \times 3.0\text{mm}$; 3. 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 244mm，设置前扶手，最大跌落高度 740mm，倾斜角度 11°； 4. 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3mm 的圆弧过渡；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5. 在坐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跷跷板（杆类）器材单侧偏摆量为 0.4%； 6.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 转轴直径 25mm，选用 6205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8.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9. 安装方式：直埋式 10.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12 | 钟摆 训练 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3. 转动部位内置可靠的阻尼装置，阻尼力矩符合人体运动学规律; 4. 脚踏板采用 4mm 厚钢板冲压一体成型，脚踏板左右两侧设有缓冲垫保护；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凸台顶部棱边 R 弧 3mm;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面积 48450mm²，站立使用的防滑面摩擦系数 0.6; 6. 摆杆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 60° ； 7.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高度最小高度 85mm; 8. 转轴直径 $\Phi 25\text{mm}$，选用 6205 深沟球轴承，并作防水、防尘密封，对轴承形成良好保护。 9.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10. 安装方式：直埋式 11.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13 | 腿部 按摩 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 主要承载横梁：$\Phi 30\text{mm}$ 圆钢; 3. 扶手选用 $\Phi 32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4. 按摩轮转轴直径 30mm; 5.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6.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7. 安装方式：直埋式。 8.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 | | | | |
|----|----------------|---|---|----|--|
| 14 | 反屈 伸训 练器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承载立柱规格：钢管Φ114x3mm 2. 主承载横梁规格：钢管Φ60x3mm 3.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4. 器材有安全警示标志采用图文形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5.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6. 安装方式：直埋式 7. 器材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获得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 30 | |
|----|----------------|---|---|----|--|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供货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要求

对所供应的货物两年免费质保（自货物验收合格并进行移交之日起）。

（五）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Add: 阿图什通程大厦 3 楼

-
- (1)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 (2)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 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产品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 (2) 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 (3) 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
- (4) 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 (5) 为所供的产品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 (6)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 (7)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六) 货物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货到现场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 2 套。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 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中科建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阿图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经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_____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货物供应方须在 年 月 日在 交货，并由使用方验收。

四、售后服务

1.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2. 产品质量保证

（1）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严格控制原材料、原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的要求。

（5）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7)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更进一步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五、验收

(1)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 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货到施工现场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召集相关单位组织验收于货到施工现场时核查数量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原件后，乙方方可进行卸货、搬运至安装位置；安装前，由甲方组织进行安装交底，乙方签署承诺书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乙方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单位任何管线及装修成品等已有建设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供货安装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 2 套。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2% 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 0.2% 的违约金。

2、如有质量问题时需方可以按照供应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从质量保证金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约 时 间：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 约 地 点：

第六章 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 _____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编号： _____)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本授权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 相关证件

1、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4、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1个月内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投标企业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所投室外健身器材必须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且通过国体认证中心 NSCC 认证（提供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函和符合 GB19272-2011 的相关证书）。

7、其它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供货期（天） | | |
| 投标有效期 | | 60 天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
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 名 | 职 务/职 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8、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交货期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投标企业信誉；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 (或) | | | 中型企业 (且) | | | 小型企业 (且) | | | 微型企业 (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以下 | | | 50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及以上 | | | 50 万元以下 |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以下 | 80000 万元以下 | | 6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及以上 | 300 万元及以上 | | 300 万元以下 |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下 | 40000 万元以下 | | 20 人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下 | 20000 万元以下 | | 5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3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2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下 | 30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下 | 10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1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1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及以上 | 50 万元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元以下 | 10000 万元以下 | | | 1000 万元及以上 | 5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2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以下 |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下 | 5000 万元以下 | | 300 人及以上 | 10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及以上 | 500 万元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下 | | 120000 万元以下 | 100 人及以上 | | 80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及以上 | | 100 万元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 人以下 | | | 100 人及以上 | | | 10 人及以上 | | | 10 人以下 | | |

